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3年10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23,899.95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1,725.96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3年10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48,171.35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20,588.7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5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512.8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10月13日签订编号为0855316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36723_001，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500,3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0月1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7,200,000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0,059,553.26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493.40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7月14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3000015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3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19日，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提出注销保函申请，已注销完毕，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574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2年7月2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3000016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3年7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19日，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提出注销保函申请，已注销完毕，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2、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30,36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进口开证字0912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2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3021400000067，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668,126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4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4月2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25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业务完结，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5,937,537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5月22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3000126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业务完结，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3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6.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98,484,411.60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837,688,248.48元、总负债为742,104,529.6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2,104,529.60元、净资产为95,583,718.88元、净利润为-6,972,784.3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406,836,259.67元、总负债为250,424,463.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908,665.67元、净资产为156,411,795.80元、净利润为-2,064,516.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二)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三)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四)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5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512.8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转股188,863,820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55%减少至18.50%。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共同编制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78,475,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8,863,820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931,751,829股(截至2023年10月25日)增加至984,332,972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EL7Y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5、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6、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后比例：17.13%，被动稀释0.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31602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5幢53120室

5、法定代表人：吕东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7、资管计划性质：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

8、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3日

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后比例：1.37%，被动稀释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10月25日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10月31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650,053	18.10	0	168,650,053	17.13	0.97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1.45	0	13,473,209	1.37	0.08
合计		182,123,262	19.55	0	182,123,262	18.50	1.0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931,751,8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10月3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84,332,972股。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湖转债"转股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东湖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4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2,390股，占莎普爱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372,514,005股的5.4716%。

● 集中竞价减持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11月1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7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372,514,005股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3年4月11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2,570,064股，占莎普爱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379,061,625股的0.6780%，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34.49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3年11月1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379,061,625股的4.699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82,390	5.4716%	IPO前取得：20,37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2,570,064	0.6780%	2023/5/6～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8.15－12.69	24,582,758.20	已完成	17,812,326	4.69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2,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6%，成交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844,6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10,578,86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2,78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0.0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0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49,9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3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9.19%。

2023年11月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110,57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0,578,8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0/31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2,78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80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49,9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3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9.1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68,865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89%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03,360,620	392,781,760	46.56%	10.05%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41,848,000	141,848,000	54.56%	3.63%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802,502	48.14%	860,536,600	749,957,740	39.85%	19.1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7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502,1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9.0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50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4%。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归属，每批次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5%、35%。实际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经营单元业绩和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7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4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18,845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459,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72%，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5.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3,486,1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增加原料药的生产范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生产范围：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地址项下新增生产范围、车间、线"原料药(克立硼罗、阿昔莫司)(102车间：克立硼罗生产线、阿昔莫司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京20150233

企业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216160K

分类码：AhBhDh

法定代表人：黄河

企业负责人：黄河

质量负责人：刘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片剂***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原料药***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片剂***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北侧1幢(7号仓库):库房***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2街1号:库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将对公司拓展市场产生长远的积极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47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10.26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03
2023.10.26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112.45
2023.10.31	东莞市商务局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稳外贸资金	2.86
2023.10.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哈俄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357.53
小计				473.87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近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均价为11.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均价为11.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343,352股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5.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388,39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89.9677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